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內容有關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及地點）可供時作出公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商業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就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保理」	指	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收電費、應收熱費、可再生能源補貼等轉讓給華電保理進行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保理」	指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為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向保理」	指	即華電保理向經本集團確認的煤炭或其他供應商提前支付賬款，從而獲得相關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本集團向華電保理支付該等應收賬款的金融服務，旨在降低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或延長本集團付款賬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執行董事)

苟偉(非執行董事)

郝彬(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馮榮(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及地點)可供時作出公佈。

II.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華電保理(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事項：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華電保理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服務，包括反向保理和保理等業務。

協議各方可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協議，而該等具體保理協議需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定。

先決條件：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華電保理將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服務的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同等服務收費；及(ii)不高於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的比率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定約定為準。其中，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業務服務時，將不向本集

團收取任何費用。而華電保理將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業務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將參照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而釐定。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為最優惠交易條款：

- (i) 實際操作中，有關保理業務服務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與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具體協議；
- (ii)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週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磋商具體協議時，本公司財務資產部負責審閱本公司與華電保理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以確保該等具體協議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訂立。

此外，於華電保理向本集團確認擬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具體保理業務時，本集團將同步統計交易金額，以及時監控相關關連交易量。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總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90%之時，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將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整個先前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並根據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且所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每年就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以向董事會致函方式彙報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電保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將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的上限（包括將由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設定為人民幣75億元。

以上建議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 (i) 反向保理業務包括電煤保理業務與華電e信業務。於得出反向保理業務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近兩年的電煤採購的數量、電煤供應商的規模、煤款周轉能力的強弱以及對保理業務的需求、本集團近兩年除煤炭外的應付賬款金額、供應商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的服務能力。反向保理業務將產生的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65億元；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獨立供應商作出煤炭採購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55億元（有關交易預期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煤炭採購量及煤炭估計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399元（不含稅）計算得出；及(ii)可能轉撥本集團供應商若干應收賬款（即本集團應付款）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億元；及

- (ii) 保理業務以本集團的應收電費、熱費為業務基礎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17.9億元，其中銷售電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96.0億元，而銷售熱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1.9億元（當中，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最大部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預期於六個月內清償）。此外，倘保理業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大幅增加，本集團可進一步接受獨立第三方的保理業務服務。而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應收電費、熱費之過往金額、本集團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的服務能力，預測保理業務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產生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

III. 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盤活應收賬款，降低流動資產佔用，壓降兩金，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開展反向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燃煤採購成本，或零成本延長付款賬期。本公司於選擇保理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的資歷及資質；(ii)保理服務價格；及(iii)保理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發電行業企業的經營特點。本公司先前已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保理服務，與之相比，華電保理作為中國華電集團內部的

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認為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上限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電保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其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任何具體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的情況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華電保理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保理是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億元，可開展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有關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及地點)可供時作出公佈。

VIII. 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目前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就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14至25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提出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上限(i)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樹、宗文龍、豐鎮平、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保理服務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保理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貴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包括反向保理及保理業務），期限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保理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保理服務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 保理服務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於臨時

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保理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保理服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的上述委聘及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本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

聲明及確認並無就保理服務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例如審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 貴公司就建議上限的估計保理服務數字的分析），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華電保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保理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保理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華電保理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華電保理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保理是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可開展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保理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 貴集團盤活應收賬款、降低流動資產佔用、壓降應收賬款，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開展反向保理業務有利於 貴集團降低煤炭採購成本，或零成本延長付款賬期。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華電保理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同等服務收費；及(ii)不高於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收費的比率釐定。華電保理向 貴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業務服務時，將不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此外，根據反向保理安排， 貴集團煤炭供應商將給予煤炭銷售價格折扣。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保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保理服務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概要」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華電保理
- 協議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事項：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華電保理同意按 貴公司的要求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服務，包括反向保理和保理等業務。

協議各方可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協議，而該等具體保理協議需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定。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華電保理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同等服務收費；及(ii)不高於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收費的比率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準。其中華電保理向 貴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業務服務時，將不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而華電保理將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保理業務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將參照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而釐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在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貴公司將根據其內部程序（「**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一節。經考慮就保理業務服務而言，將在相關服務開始前制定報價收集程序及審查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保理業務服務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公平定價。

此外，於華電保理向貴集團確認擬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具體保理業務時，貴集團將同步統計交易金額，以及時監控相關關連交易量。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90%時，貴公司財務資產部將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貴公司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i)上述保理業務服務之定價原則；(ii)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保理業務服務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公平定價；及(iii)華電保理向貴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業務服務時，將不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吾等認為，保理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建議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建議將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上限（包括華電保理將向貴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設定為人民幣75億元（「**建議上限**」）。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

經吾等查詢，董事向吾等告知，建議上限人民幣75億元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而釐定，其中包括(i)對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65億元；及(ii)對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億元。

反向保理業務服務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65億元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獨立供應商作出煤炭採購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55億元(有關交易預期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特定煤炭採購安排**」)；及(ii)可能轉撥 貴集團供應商若干應收賬款(即 貴集團應付款)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億元。

吾等自董事進一步了解到，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需求與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61.5億元，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誠如董事所告知，未償還的應付賬款指(i) 貴集團就有關未償還款項的未來付款；及(ii)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潛在需求(即可能將供應商應收款(即 貴集團的應付款)轉撥至華電保理以預先收取現金)。

由於特定煤炭採購安排的估計金額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55億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總金額約85%，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相關計算的依據。吾等了解到，相關計算乃基於(i)於二零二一年之特定煤炭採購安排的估計量(噸)(「**特定煤炭採購量**」)；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估計平均價格5,000千卡／公斤(即每噸人民幣399元(不含稅)計算出來)。

A. 特定煤炭採購量

誠如董事所告知，特定煤炭採購量乃基於(i)自獨立供應商之估計煤炭採購量(噸)；及(ii)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自獨立供應商之估計煤炭採購量(噸)之百分比率(「**百分比率**」)釐定。

A.1 自獨立供應商之估計煤炭採購量(噸)

基於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所有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的估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為90百萬噸。為評估上述數字的合理性，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過往

煤炭採購總量(噸)，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煤炭採購總量(噸)與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分別約為88.14百萬噸及約為87.11百萬噸)並無甚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所有供應商的估計年度煤炭採購量(噸)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佔估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即90百萬噸)約80.3%。經吾等要求，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自獨立供應商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其分別佔同期自所有供應商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約86.7%及82.2%。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噸)佔估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的估計百分比(即80.3%)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獨立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噸)佔估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的百分比(即82.2%)稍降1.9個百分點；及(ii)百分比的隱含下降乃被視為由於中國華電集團的煤炭產能增加而導致自中國華電成員公司採購的煤炭可能增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所有供應商的估計年度煤炭採購量(噸)」的隱含部分(即80.3%)屬可接受。因此，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屬合理。

A.2 百分比率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一年的特定煤炭採購量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的20%(即百分比率)。據董事所解釋，彼等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中僅20%預期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其按40% x 50%計算)，當中：

- 40%指於二零二一年根據框架煤炭供應協議自獨立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噸)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之比例；及
- 50%指董事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煤炭供應協議自獨立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噸)中僅一半(即50%)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

就有關上述兩項百分比率（即40%及50%）所作之盡職調查，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據董事所告知，40%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及根據框架煤炭供應協議自獨立供應商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而釐定。根據框架煤炭供應協議，貴集團可在一定期間內自該等供應商頻密採購煤炭，即表示貴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間存在合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將更願意接受反向保理安排。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獲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兩項過往煤炭採購量的數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煤炭供應協議項下自獨立供應商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約43%。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的隱含比率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的比率，故吾等認為40%的隱含比率屬合理。

- (ii) 董事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煤炭供應協議自獨立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噸）僅一半（即50%）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吾等了解到，此項假設乃在考慮貴集團將首次接受華電保理的反向保理業務服務後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百分比率屬合理。

經計及上文之分析，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屬合理；及(ii)百分比率屬合理，吾等認為特定煤炭採購量（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供應商的估計煤炭採購量（噸）」x 20%計算）屬合理。

B. 估計平均價格

董事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售價為5,000千卡／公斤煤炭每噸人民幣400元（不含稅），其與貴集團自中國華電成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估計煤炭需求假設相同。誠如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為作說明，經調整稅務影響

及熱值轉換後，5,000千卡／公斤煤炭每噸人民幣400元（不含稅）的隱含價格將約為5,500千卡／公斤煤炭每噸約人民幣500元（含稅）。

根據秦皇島煤炭網，(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即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可取得相關資料的最後日期），最新一期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報5,500千卡／公斤每噸人民幣598元（含稅）；(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於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可取得相關資料的最後日期），最新一期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報5,500千卡／公斤（即每噸人民幣544元（含稅））。

此外，根據反向保理安排，貴集團煤炭供應商將給予煤炭銷售價格折扣。就董事自華電保理獲悉，折扣將為每噸人民幣1元。

因此，吾等認為煤炭估計平均價格（經考慮稅務及熱值轉換後與最新一期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接近）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分析的特定煤炭採購量及估計平均價格屬合理後，吾等認為估計需求人民幣55億元（接近特定煤炭採購量x估計平均價格）屬合理。

保理業務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保理業務服務以貴集團的應收電費及熱費基礎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117.9億元，其中銷售電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96.0億元，而銷售熱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1.9億元。儘管上述數字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億元屬合理：

- 據董事告知，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指(i) 貴集團就有關未償還款項將收取的未來付款；及(ii) 貴集團保理業務服務預先收取現金的潛在需求；
-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最大部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預期於六個月內清償；

- 貴集團本金額為10.25億港元的銷售電力應收賬款相關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於上述資產支持證券到期後，貴集團或會就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賬款金額接受保理業務服務。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10億元，接近上述本金額10.25億港元；
- 倘保理業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大幅增加，貴集團可
 - 接受獨立第三方的保理業務服務；或
 - 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二零二一年之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

- 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65億元屬合理，分析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61.5億元，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自獨立供應商採購煤炭（交易將涉及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金額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55億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向保理業務服務總需求約85%）屬合理；
- 保理業務服務的估計需求人民幣10億元屬合理，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包括華電保理將向貴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即建議上限）（指保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乃根據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其並非保理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保理服務將予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保理服務之價值須受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限制；(ii) 保理服務之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保理服務條款進行年度檢討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 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保理服務(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 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保理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保理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保理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保理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 保理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保理服務，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數目 (個人權益)	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附註)	實益擁有人

附註：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四名董事於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已就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作為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嘉林資本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嘉林資本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誠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任何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iv)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